**西安工程大学金花、临潼两校区和家属区**

**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项目**

**【第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有取得安装维修许可证资格的专业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对电梯机房、电梯轿厢壁、楼层门厅及楼层门（保洁油）每月进行一次保洁”的要求。为保证电梯的良好技术状况和安全可靠的运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有关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楼号 | 注册代码 | 层/站 | 电梯台数 | 单台月维保费 | 小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二、服务期限：**

1.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后，后续预算已落实且成交供应商也愿意按原成交价续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选择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2.自2025年月日至 年 月日止。

3.如遇电梯报废，该部电梯维护保养费从停运当天截止。

**三、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保养电梯台，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电梯的维护保养及年检工作，确保甲方电梯在合同期内年检合格。待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方责任**

1.负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监督、检查。

2.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3.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甲方指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代表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电梯的维保记录及相关维修确认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4.在保养期间，甲方不得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包括乙方的人员）对电梯进行保养及维修。

5.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并应当具备维保资质，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在保养期间内，应定期对电梯设备的相应项目进行巡检和维修保养，除人为损坏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30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20分钟抵达现场。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电梯零部件（1000元以上）的更换，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签字后，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6.按政府规定要求完成上述电梯的年检以及电梯的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限速器校验等一切试验与测试；遇到电梯自检年时，维保单位需向特检院申报并委托特检院进行检测；对学校电梯进行台账管理，按要求做好电梯维保记录。承担部分电梯维修材料费。维保过程中需要的辅材以及需维修的价值1000元（含1000元,材料清单）以下的配件和电梯年检、限速器效验及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费用由电梯维保公司负责免费承担。超出该范围的另行报价并经使用方认质认价后甲方付费更换。

7.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8.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9.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0.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11.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1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2.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3.经国家授权部门鉴定确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增值服务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若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且后续预算落实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若第一次续签服务期满后，甲方仍对乙方服务满意且后续预算落实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第二次与乙方续签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九、附则**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续表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厂家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期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